

关于调整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4日起，调整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产品代码：970073）和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07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1年12月24日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统一调整为10元（含申购费），不设上限。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

2、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

管理人服务热线：021-20361067

2) 办理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

电话：9536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电话：95188-8

上海天天基金网站：<https://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进行查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